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开展“执行转破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会议精神及《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中,应将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被执行人依法转入破产程序。对“僵尸企业”的依法稳妥处置,既能整治市场环境,又能化解部分执行积案,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为正常开展执行案件依法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企业符合破产条件,经有关当事人同意,执行法院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程序来化解纠纷。

二、执行转破产的适用范围应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案件,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不在此列。

三、执行转破产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被执行企业经查无

财产可供执行;2、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3、明显属于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

四、执行案件中应将无财产可供执行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作为审查移送的重点,正在执行的案件原则上暂不移送。

五、拟进行执行转破产的,应经被执行人书面同意,或者至少一个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同意,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不同意的,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而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六、合理确定执行转破产案件的管辖,此类案件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级别管辖制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6月21日制定下发的《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的要求,应由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或者专门合议庭审理此类案件。

七、严格遵守执行转破产的工作流程,移送工作要实行合议制和审批制相结合,立案部门进行形式审查认定材料齐备后,再编制案号移送给审判部门。

八、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稳妥推进执行转破产案件移送、审查、和受理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移送法院不得无故推脱。各级法院一定要系统谋划、尽快行动,确保执转破案件的移送、审查、受理有序和高效,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将纳入省法院的年终考核内容。各级法院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省

法院反馈。

省法院将于近期出台执行转破产案件审查移送的工作实施方案,以规范此项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应切实担负起职责,统筹做好执行转破产案件的移送和受理工作。



(联系人:马顺泽,0871-64095318 13888293606)